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2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被告 張茂焯 送達：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  
(新竹縣○○鄉○○路○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零伍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49號），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6日間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30萬元，但未按時繳付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

01 期，尚欠借款本金26萬0,541元及利息與違約金，依消費借  
02 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有先前提出民  
04 事異議狀1件，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

05 五、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06 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利息查詢等件為證（見  
07 本院卷第31~4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雖  
08 以支付命令異議狀抗辯該項債務尚有爭執，惟並未提出相關  
09 事證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10 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  
1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2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3 之簡易案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5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  
16 第3款，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暨添具繕本1件，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062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徐佩鈴